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17.64亿元,同比增长1.99%。请你公司结合前三季度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你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时点,补充说明对2020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和剔除房地产后的收入情况如下所表示,其中2017年和2018年无房地产收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营业收入(万元)	33,280.87	44,796.69	49,012.41	53,322.63	180,412.60
2018营业收入(万元)	38,423.69	61,404.18	53,222.80	65,668.99	218,719.66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61,575.64	76,269.07	82,233.24	255,143.74
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51,751.66	75,323.79	70,562.64	232,703.88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43,778.69	62,408.48	70,170.74	88,000.00	264,357.91
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39,960.00	59,891.28	68,758.73	88,000.00	256,610.01

注:上述2020年第四季度业绩为实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所需达到的最低值,下同。

从上表可见,剔除房地产业务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16.86亿元,同比增长3.99%,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业绩指标25.66亿元,相差8.8亿元,占2020年业绩的34.29%。

1、从绝对值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营业收入88,000万元,远高于2017年第四季度的53,322.63万元、2018年第四季度的65,668.99万元和2019年第四季度的70,562.64万元。

2、从相对值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的收入占全年比例为34.29%,高于2017年第四季度的29.50%,2018年第四季度的30.02%和2019年第四季度的30.32%。

3、从增长速度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的收入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24.71%,远高于2019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7.45%,高于2018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23.15%。

以上数据说明,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最低业绩指标与前三年第四季度相比,无论是从绝对值、相对值还是增长速度方面都具有较强的挑战性。

二、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1、2020年1至10月,公司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19.23亿元,远低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生产任务饱满,但对于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的预计仍具有极大地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零部件能否按期到货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订单产品能否如期生产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验收,客户到公司验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三是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标准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需要核心管理团队在第四季度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公司设置的2020年业绩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助于公司激励核心管理团队,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日	第一个考核年度
603776.SH	永安行	2020/11/19	2020
603599.SH	广信股份	2020/11/19	2020
002878.SZ	元隆雅图	2020/11/11	2020
002410.SZ	广联达	2020/11/10	2020
002287.SZ	奇正藏药	2020/11/9	2020
300452.SZ	山河药辅	2020/11/5	2020
603367.SH	辰欣药业	2020/11/03	2020
300606.SZ	金太阳	2019/12/3	2019
300724.SZ	捷佳伟创	2019/11/29	2019
603855.SH	华荣股份	2019/11/27	2019
603722.SH	阿科力	2019/11/23	2019
002034.SZ	旺能环境	2019/11/18	2019
300068.SZ	南都电源	2019/11/18	2019
300440.SZ	运达科技	2019/11/18	2019
300067.SZ	安诺其	2019/11/16	2019
600282.SH	南钢股份	2019/11/13	2019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2020年业绩指标兼具挑战性、可实现性,能够起到激励作用,公司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21.23%、16.65%,本次解除限售业绩目标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1%、33%。请你公司结合剔除房地产业务后营业收入的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详细说明选取剔除房地产业务后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设定是否过低、是否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一、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没有房地产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分别为18.04亿元、21.87亿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5.51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为2.24亿元,剔除房地产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同比增长6.39%。

公司2017年至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营业收入(万元)	33,280.87	44,796.69	49,012.41	53,322.63	180,412.60
2018营业收入(万元)	38,423.69	61,404.18	53,222.80	65,668.99	218,719.66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51,751.66	75,323.79	70,562.64	232,703.88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39,960.00	59,891.28	68,758.73	88,000.00	256,610.01

从上表可见,公司在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各期间营业收入未存在季节性。2017年至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比重分别为29.56%、30.02%、30.32%、34.29%。如需完成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要明显高于前三年水平,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需要高于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航空产业、消防产业和特殊业务,其中航空和消防产业面临的市场环境给公司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1、航空产业。

公司航空产业最主要的部分是空港地面设备业务,该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依附于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2020年新冠疫情的出现,对于航空运输产业的企业来说已经远远超过了一般的自然灾害,世界范围内客运量发生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下降。

2020年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大约有43家商业航空公司已经破产或暂停运营,预计2020年全球总客运量较预期将下降50%-60%。根据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9月,国内航空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47.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2.8亿人次、货邮运输量476.5万吨,同比分别下降43.3%、43.6%、12.6%。国内外航空运输产业的不利发展局面将会影响公司航空产业的营业收入。

IATA(国际运输航空协会)预测:乐观情景下,如果能快速研制出疫苗并快速进行核酸检测,全球经济可能在2020年底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一般情景下,全球经济将在2021年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而悲观情景下,如果疫情出现第2波反弹而且发生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要到2023年才能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因此全球航空运输业持续低迷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常态,公司作为是全球空港地面设备品种最全的供应商,公司航空产业也将受其不利影响,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如何持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挑战也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

2、消防产业。

该产业依托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省市消防救援队伍和建筑企业。同样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是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工作重点转为疫情防控,消防装备采购一段时期内基本处于停摆状态;二是建筑公司的员工受疫情影响难以外出务工,一段时期工程进度停滞。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消防救援队伍才逐步启动消防装备采购工作,各建设公司复工复产,但是受时间影响,部分采购需求只能顺延,造成今年该产业市场整体萎缩。

按照党中央的改革部署,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领导管理,转制后的消防救援队伍由主要履行防火、灭火职责变为承担起各类灾害事故的应对处置任务,像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需要不同种类的救援装备,消防装备采购需求被其他灾害救援装备分流。

随着近几年消防报警行业门槛的取消,带来了大量企业的涌入,包括传统专业的消防企业、互联网巨头企业、AI初创企业、安防企业等,从而导致竞争压力空前巨大。

综上所述,一方面,今年及未来二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和前述各产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公司拟定营业收入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审慎的、科学的、合理的。另一方面,受到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在设置本次解锁指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上充分考虑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制约因素、市场实践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状况。未来,公司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的同时,企业在发展方式上做到质量效率型的集约增长,而非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从而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公司拟定的未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的。

3、加快企业发展的措施

现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原有的航空和消防产业市场环境不容乐观,必须激发核心团队更大的工作干劲,坚持创新第一、市场第一,围绕高端装备产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加强高端客户拓展。为此,公司初步制定了新的战略目标、明确了今后业务发展的方向。一是原有的产品要高端化、精品化,提升技术水平,积极践行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加快实现国产替代;二是大力拓展新的装备品类。

(1)原有产业方面:

空港装备要把握设备电动替代的历史机遇期,尽早实现电动产品全系列化,引领设备智能化、无人化发展趋势,扩大在新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继续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型,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要做大做强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承担行业龙头的引领责任,发挥行业示范效应,提升空港设备的科技含量,推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消防装备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时期,要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高端突破,要加快推进产品多元化,积极拓展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市场。消防报警要按照行业新标准、新技术应用完成传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竞争力,要加快芯片的研发,尽快形成规模。

(2)新的装备品类方面:

一是移动医疗装备,移动医疗作为我国医疗卫生的重要补充,目前仍处于较初级阶段。近年来在动互联网技术动终端、大数据技术等带动下,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政策环境总体利好移动医疗行业,国家对于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也制定了规划目标,预期国家还将就推动移动医疗建设出台更多的规划及政策,从而进一步推动移动医疗向着更高的阶段进行。移动医疗装备是公司新兴产业,经过多年探索发展,产品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争取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二是高端高空作业装备,此类装备由于结构复杂,设计难度较高,生产制造难度较大,目前高端产品以进口和头部制造商为主。公司现阶段举高车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要专注市场高端定制类产品,加快产品研发,尽早形成拳头产品,取得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争取在新的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是电力电子设备。公司电力电子设备除了消防报警设备外,还有电源、电机和制氧设备等,现有细分领域要拓宽适应行业,提升应用场景空间,电力电子要从配套为主向配套和对外销售并重,加大横向合作,扩大市场面,打开发展空间。

四是无人机装备。目前公司无人机业务产品单一,收入规模较小。要加快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在特殊市场形成多系列产品,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加快实现高端化方向突破,填补国内空白。要加强民用市场拓展,在工业级无人机市场细分领域取得突破。

三、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原有产品升级和涉足新的品类,是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以及相关考核指标的达成的重要保障。但无论是原有产品提升和新品类的拓展,对于公司来讲都是业务的重大突破,业务经营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考虑公司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拓展市场增加订单销量,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而营业收入是能够反映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因此,以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更加客观公正、清晰透明,相对于其他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可以更加量化地给核心人员指出明确的方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更加有利。公司不存在刻意简化考核指标的情形。

四、关于取剔除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为了充分利用总部搬迁后的闲置地块,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同时改善和解决骨干员工居住用房问题,决定设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目前该公司除建设上述员工用房项目外,未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9年房地产业务开始实现收入,截止目前,所有商品房绝大部分已出售完毕。房地产业务收入不是公司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而是阶段性收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剔除房地产业务是合理的。

五、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公司现阶段的核心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在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下,公司提升原有产业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拓展新的产业市场空间,都需要公司团队,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未来三年中通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来实现。

综上,公司在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所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并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的形势下,公司本着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适时推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近年来表现优秀的员工团队给予肯定及进一步的绑定和激励,从而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激发奋斗者精神,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三个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将分别发生在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且公司结合人力资源体系的考核要求,针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规范。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设置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可以对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采用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考核指标的设置兼具挑战性、可实现性,能够发挥长期激励作用。有利于激发员工的激励计划,从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祥鑫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12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4,700.54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410.16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27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祥鑫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祥鑫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9”。

2、本次发行64,700.54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70,054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祥鑫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祥鑫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祥鑫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祥鑫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T日)。配售代码为“082965”,配售简称为“祥鑫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祥鑫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293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配股业务相关规则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祥鑫科技”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圳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2月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965”,申购简称为“祥鑫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2月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4,700.54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410.16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6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王洪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汪建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汪建设先生:55岁,大学学历。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管一厂副厂长、厂长、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仓储部部长、资材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起兼任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本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21,558.71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22,587.01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143,637.70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39,962.8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